

# 政府采购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营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05149407-15293348

采购编号：1526-00017439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营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6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05149407-15293348

项目名称：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营

采购编号：1526-00017439

预算金额（元）：12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24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4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拟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营项目，为辖区老年居民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护、助餐助浴、辅具租赁、医养结合、健康促进、养老顾问、法律咨询、社交场所等多种养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15 起至 2025-12-22，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26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1) 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2)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26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1) 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2)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487 号

联系方式：021-68640115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联系方式：189308628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

电 话：189308628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营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4.	采购预算	采购编号: 1526-00017439 预算金额: 12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40000.00 元
5.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487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021-68640115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联系人: 王丽 电话: 18930862870
7.	获取采购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b>磋商保证金:</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 _____。
9.	现场踏勘	不安排现场踏勘
10.	疑问提交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但须以邮件形式(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4898523@qq.com, 原件须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
11.	响应文件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 号) 的相关规定
1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似或相近的项目。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13.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 近 五 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1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b>截止时间: 2025-12-26 13:00:00</b> (北京时间) <b>地点:</b>

		1)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15.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磋商：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16.	磋商代表	<p>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p> <p>1、 磋商代表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则应提交以下身份证件：</p>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 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则应提交以下身份证件：</p>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p>
17.	磋商小组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18.	报价	<p>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p> <p><b>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提交报价明细，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b></p>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

		办人：王丽，联系电话：18930862870，电子邮箱：44898523@qq.com。
2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格式附件；</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b>其他未列明行业</b>。 3.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则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6.	资格审查	详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表
27.	符合性审查	详见评标办法中的符合性审查表
28.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	中标服务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后下浮20%收取。</p> <p>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30.	其他	<p>(1)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 ”中的“标题”。</p>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b>★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b></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4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为准。

6.5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6.6 供应商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7.2 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为：见前附表。

7.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7.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

转出）。

- 7.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7.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7.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7.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项目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供应商应将除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第12条所列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以非活页形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后附证明材料（近五年，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往前倒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 B.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招标文

- 件第五章附件)；
- C.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D.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E.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只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 2) 整体服务方案；
  -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 5) 增值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 13. 报价**
- 13.1 响应文件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币种的报价方式。
  - 13.2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 13.3 供应商服务费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工作量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及人工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伴随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磋商小组可对该供应商作出最不利的处理；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 13.4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 14.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需要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成功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及其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对此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7.3 供应商可拒绝上述延长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5-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标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

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预审。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和/或报价将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中规定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但响应文件无盖章或盖章、签字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本须知第 12.1 条第 10 项内容）；

5) 响应文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

20.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各类报价表的格式填写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累加汇总后与总价有出入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

20.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0.5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

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5. 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成交和公告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王丽，联系电话：18930862870，邮箱：44898523@qq.com。

28.5 除 28.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约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9.5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其它

### 30. 投标注意事项

30.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0.2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1.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31.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31.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2.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2.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

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3.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4.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4.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

35.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5.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36.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3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1、政策依据：**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6〕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19〕27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委托社会力量运营公建养老服务设施机制的指导意见》（沪民养老发〔2024〕2号）文件精神。

**2、项目定位：**实现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营，充分发挥统筹为老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促进服务与需求信息对接、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管理水平中的枢纽作用。为辖区老年居民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护、助餐助浴、辅具租赁、医养结合、健康促进、养老顾问、法律咨询、社交场所等多种养老服务，通过一站式综合服务为社区居民打造“银龄会客厅”。

**3、服务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项目预算：**1240000元。

### 二、人员资质要求

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管理和服务人员，聘用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护理、照护、康复、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应获得上岗证书或相关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 三、服务实施标准

#### 1、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负责塘桥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物业管理，协调入驻民非组织开展专业化的为老服务，协助政府制定为老服务规划，开展各项为老服务活动，提高场馆内设施设备利用率。

功能模块	服务标准
养老顾问点	建立政策咨询台账，月均接待≥10人次
为老活动	每月为社区居民组织≥3场主题活动（独立举办），涵盖健康讲座、休闲娱乐、居家安全、法律咨询等各种形式的为老服务。

#### 2、日间照护中心

(1) 按照《专业照护型老年人日托所建设与服务指南》要求，打造专业日间照护环境，为入托老年人提供个人照护、保健康复、认知障碍干预服务、助餐、休闲娱乐、心理慰藉、午间休息、安全健康宣教、家庭支持等服务，将中心日托建设成为专业照护型日托。

(2) 提高管理效能，严格按照浦东新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运营评估标准运营日托，从服务管理、服务提供、服务安全方面着手，为入托老年人提供规范服务。

(3) 招募日托长者，做到实际签约数占备案托位数的比例 $\geq 70\%$ ，提高签约老人每日入托率，活动参与率，积极提升专业化的服务水平。

(4) 每年进行 2 次入托老年人或家属满意度测评，年平均满意率不低于 90%，确保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3、长者照护之家

(1) 负责塘桥社区长者照护之家的整体运营管理。

(2) 为照护需求统一评估等级为 1-5 级的长者提供 24 小时托养服务。入住率不少于 80%

(3) 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合作，为入住老人提供医养融合的各项服务。

### 四、过程监管

7 月份提交项目中期报告，12 月份提交末期报告，内容详实，数据真实。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机构必须是自行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委托本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让、转包或分包。

2、建立健全消防、疾病预防控制、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定突发事件具体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30% 给乙方。

2、项目完成过半，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可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

3、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余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 浦东新区塘桥街道办事处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2026 年塘桥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营项目

购买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

# 2026 年塘桥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营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487 号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能够高质量地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营（以下称“项目”）

项目描述：塘桥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内有各为老设施，含长者照护之家、日间照护中心、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为社区长者提供各类为老服务，如 24 小时住养、日间托养以及在多功能空间开展各类活动和培训、提供社区助餐服务、提供养老顾问咨询服务等。

2. 项目地点：塘桥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浦建路 211 弄 12 号）

3. 项目期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二条 项目任务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附件 1）及项目预算表（附件 2）中所记载的内容开展项目，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 第三条 项目资金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的项目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前述金额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物料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述方式支付项目资金：

a)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30%给乙方。

b) 甲方在 7 月底前, 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

c)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余款。

另, 因甲方是财政预算单位, 付款需一定流程, 如因支付流程而逾期的不视为违约, 按照实际流程拨付。如甲方因年底关账等原因提前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也不视为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 具体以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甲方按上述约定期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4.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因计划不周或物价波动等原因, 致使项目内容发生变化, 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 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相应项目预算。乙方擅自调整项目预算内容的, 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 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在项目期间内, 未经甲方的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就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另行接受其他第三方的资助。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 如有第三方拟就扩大本项目规模向乙方提供资金支持的, 乙方应当在接受该资助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接受该资助。

6. 项目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 并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表(附件2)执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行政管理费用(包括行政管理人员费用、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等费用)均可列入项目预算中, 作为项目的管理费用支出。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甲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

2. 项目完成后,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应当按照绩效评估的要求提供项目资料。项目绩效评价不通过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整改; 情况严重的, 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4款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当按照该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与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健全、运作规范的社会组织。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3.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5. 项目中期及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中期、终期报告。

6. 乙方负责项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管理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涉。

7. 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将项目所有电子、纸质台账、甲方的所有固定资产完整拷贝或移交给甲方。无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随意处置甲方权属的固定资产。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使用的相关材料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或者已经合法授权给乙方可 在本项目中使用,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 **第七条 保密**

1. 本合同各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2. 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

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 第八条 联系方式

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信函、同意书、批准或其它通讯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应由发出方盖章并通过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至接收方:

(1) 通过挂号邮寄、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等方式寄送至接收方地址;

(2) 通过传真传送至接收方的传真号码, 并且传送该通知的传真机应给出该通知已完全发送的报告;

(3)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联系人的电子信箱。

2. 各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3. 任何一方的以上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通知另外一方。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 各方协商一致的, 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 经核实后, 甲方应同意终止合同并将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

3. 出现以下情况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资金: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

(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 经乙方拒绝后, 甲

方再次提出相同或类似要求的；

(3) 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 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项目资金并收回项目剩余的资金：

(1) 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 30 日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

(2) 在甲方提出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始凭证后，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3) 在项目资金划拨后，若乙方无故在两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4)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应当承担滞纳金，滞纳金按甲方应付资金每日 0.01% 计算，即滞纳金=应付资金×延期支付天数×0.01%。

2、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予以纠正的，按“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方式处理。

3.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费用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泄密,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费用 30%的违约金。

7.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差旅费等。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见证方进行调解。
3. 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第五章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算编号为: \_\_\_\_\_)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 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营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营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1、此表中的合计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以上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调整分项报价表的格式。

#### 附件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b>一、项目负责人</b>									
<b>二、拟投入项目人员</b>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约期限			
2	付款条件			
3				
4				
5				
6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年度及 注册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资格（资质）证书批准单位、登记、 批准时间及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在职技术人数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近三年同类业绩经验			
1			
2			
3			
.....			

注：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司的  
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	备注	最后报价(元)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
3.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上海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上海市财政部门将持续跟踪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

## 附件 15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分值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小打分单位0.1分）。
4.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2条内容。
7.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磋商小组按本办法记名打分，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技术指标相同的条件下，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

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7	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查询结果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供应商的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	磋商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	
3	接受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4	接受竞争性磋商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接受竞争性磋商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6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7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评分办法
最后报价	10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服务方案	30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的理解;</p> <p>2、服务定位和目标;</p> <p>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p> <p>4、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26~30 分;</p> <p>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0~26 (不含 26) 分;</p> <p>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4~20 (不含 20) 分;</p> <p>4、方案较差,无针对性,得 8~14 (不含 14) 分。</p>
项目实施	15	<p>一、评审内容:</p> <p>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p> <p>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3~15 分;</p> <p>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0~13 (不含 13) 分;</p> <p>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6~10 (不含 10) 分;</p> <p>4、项目实施不太科学、不太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2~6 (不含 6) 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20	<p>一、评审内容:</p> <p>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业绩;</p> <p>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p> <p>1、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18~20 分;</p> <p>2、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15~18 (不含 18) 分;</p> <p>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12~15 (不含 15) 分。</p>
质量管理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p> <p>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二、评审标准:</p> <p>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分 8~10 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分 5~8 (不含 8) 分。</p> <p>3、质量管理制度较差,相应配套措施较差,得分 1~5 (不含 5) 分。</p>

类别	分值	评分办法
应急管理	10	<p>一、评审内容：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应急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配套应急措施优于采购要求，得 9~10 分；</p> <p>2、配套应急措施满足采购要求，得 6~9（不含 9）分；</p> <p>3、配套应急措施低于采购要求，得 2~6（不含 6）分。</p>
供应商综合实力	5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得 0 分。</p>
合计	100	